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一百八

雜志

欽定盛京通志

卷一百八

目錄

一

欽定盛京通志

雜志

臣等謹按帝王都會之區地大物博殷蕃奧
衍珍奇間出遼地自古建國遼金作都經元
明以逮我

本朝靈異所鍾嘉祥偉績何奇不有謹分著各類
錄諸篇末以志都邑之盛爲雜志第三十七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一百八

雜志

周成王時。肅慎來賀。貢楛矢。銘其楛曰。肅慎氏之貢矢。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。肅慎一作息慎。孔子在陳。有隼集於陳侯之庭。楛矢貫之。石砮其長尺有咫。仲尼曰。隼之來也遠矣。此肅慎氏之矢也。

燕太子丹遣荆軻刺秦王。不中。秦益發兵伐燕。拔薊城。燕王喜。太子丹等皆率其精兵。東保於

欽定盛京通志

卷一百八

雜志

一

遼東。秦將李信追擊燕王。王急用代王嘉計。殺太子丹。欲獻之秦。秦復進兵攻之。五歲卒滅燕。虜燕王喜。

昔箕子之後。朝鮮侯見周衰。燕自尊為王。朝鮮侯亦自尊為王。欲興兵伐燕。以尊周室。其大夫禮諫止之。其後朝鮮稍驕虐。燕乃遣將秦開攻之。取地二千餘里。至滿潘汗為界。朝鮮遂弱。秦并天下。使蒙恬築長城。到遼土時。朝鮮王否立。畏秦襲之。畧服屬秦。不肯朝會。

漢初以盧綰爲燕王。朝鮮王準與燕界於沮水。及緡反滅。燕人衛滿亡命。東渡沮水。降準。說準求居西界。收中國亡命。爲朝鮮藩屏。準信之。拜爲博士。賜以圭。封之百里。令守西邊。滿誘亡黨稍多。乃詐遣人告準。言漢兵十道至。求入宿衛。遂還攻準。準與滿戰不利。走入海。居韓地。自號韓王。滿遂據朝鮮。雄於遼東。保塞外爲臣。傳子。至孫右渠抗命不賓。元封三年。武帝以兵伐之。朝鮮亦發兵距險。樓船將軍楊僕將齊兵先至。

戰敗遁走。散而復聚。右將軍荀彘破其沮水上。軍乃前至平壤城下。圍其西北。楊僕亦往會。居城南數月未下。彘所將燕代卒多勁悍力戰。僕因敗亡。嘗持和節。朝鮮大臣陰使人約降於僕。往來未決。彘使人降之。不從。又數與僕期戰。僕欲就其約。不會。彘意僕前失軍。今與朝鮮私善。疑有反計。未敢發。武帝以兩將乖異。兵久不決。使濟南太守公孫遂正之。許便宜從事。彘乃以意告遂。執僕並其軍。遂還報。武帝誅遂。彘擊朝

鮮益急。朝鮮人殺其王右渠以降。武帝以其地為樂浪。臨屯。元菟。真番。四郡。徵菟棄市。僕贖為庶人。

謹案臨屯郡。治東曉。去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。十五縣。真番郡。治雲縣。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。十五縣。

漢武帝滅朝鮮。以高句驪為縣。使屬元菟。其俗祠鬼神。社稷靈星。十月祭天。大會。名曰東盟。國東有大穴。號神隧。亦以十月祭之。

漢元朔元年。滅君南閭。率二十八萬口。詣遼東。

求內屬。武帝以其地為滄海郡。俗知種麻養蠶。作綿布。曉候星宿。常用十月祭天。飲酒歌舞。名曰舞天。又祠虎以為神。作三丈矛。數人共持之。樂浪檀弓出其地。

句驪一名貂耳。依小水以居。因名小水貂。出好弓。所謂貂弓是也。王莽初。發句驪兵伐匈奴。其人不敢行。皆亡出塞。遼西大夫田譚追討之。戰死。莽令嚴尤擊之。斬句驪侯。傳首長安。莽大悅。更名高句驪王為下句驪侯。後光武復其王號。

建武二十三年。東句驪詣樂浪內屬。
辰韓耆老。自言秦之亡人。避苦役。適韓國。馬韓
割東界地與之。故似秦語。或亦名爲秦韓。東漢
光武二十年。封韓人蘇馬謔爲廉斯邑君。使屬
樂浪郡。

公孫度。父名延。避吏居元菟。時元菟太守公孫
域子豹。年十八。早死。度少時名豹。又與域子同
年。域見而親愛之。遣就師學。爲娶妻。後舉有道。
除尚書郎。稍遷冀州刺史。以謠言免。同郡徐榮。

爲董卓中郎將。薦度爲遼東太守。東擊高句驪。
西攻烏桓。威行海畔。初平元年。乃分遼東爲遼
西中遼郡。並置太守。自立爲遼東侯。平州牧。追
封父延爲建義侯。立漢二祖廟。承制設壇墠於
襄平城南。郊祀天地。藉田理兵。乘鸞輅。九旒。建
安九年。司空曹操。表度爲奮威將軍。封永寧鄉
侯。度曰。我王遼東。何永寧也。藏印綬武庫。
袁熙袁尚奔烏桓。曹操征遼西。熙尚與烏桓逆
操軍。戰敗。乃奔遼東。公孫康尚先與熙謀曰。先

到遼東。康必見我。我獨爲兄手擊之。且據其郡。猶可以自廣也。康心亦規取。尙以爲功。乃先置精勇於廐中。然後請尙熙。熙疑不欲進。尙疆之。遂與俱入。爲伏兵所擒。坐於凍地。尙謂康曰。寒不可忍。可相與席。康曰。卿頭顱方行萬里。何席之爲。遂斬首送於操。

挹婁人便乘船。北沃沮畏之。每夏藏於岩穴。至冬船道不通。乃下居邑落。挹婁土氣極寒。常爲穴居。以深爲貴。大家至接九梯。冬以豕膏塗身。

厚數分以禦風寒。

謹案陶復陶穴。著於雅詩。古固有之。但豕膏得熱氣則融。安能塗厚數分。此皆范蔚宗陳壽之輩。好奇逞妄之辭。特附糾其訛於卷。

挹婁國便乘船。馬韓居處。作草屋土室。其戶在上。舉家具在中。

夫餘庫有玉璧珪瓚數代之物。傳世以爲寶者。老言先代之所賜也。

夫餘本屬元菟。公孫度雄張海東。威服外夷。其王尉仇台更屬遼東。漢時。夫餘王羣用玉匣。常

豫以付元菟郡王死。則迎取以葬。魏破公孫淵時。元菟庫猶有玉匣一具。

晉太始元年。木連理生遼東。方城二年。白虎見樂浪郡。咸寧二年。甘露降元菟郡治。建興元年。八月。嘉禾生襄平縣。一莖七穗。咸和八年。五月己巳。麒麟見遼東。

晉太康四年。涉歸卒。弟耐篡立。將謀殺慕容廆。時廆年十五。出避難。追者急。乃走匿於遼東徐郁家。入其屋。以席自障。追者入屋發視。竟無所

見。太康五年。國人殺耐。迎廆立之。

慕容廆初有赭白馬。常自乘之。既爲石虎所圍。力弱。分將危陷。棄衆將逃。以此馬奔而韉之。馬見鞍。輒蹄齧。不得近。乃止。俄而鄴使至。石虎國有難。廆旋歸。至儁。壽光元年。馬四十九歲矣。而駿逸不衰。儁奇之。比鮑氏驄。命鑄銅以圖其象。親爲銘贊。鐫頌其傍。象成而馬死。

崔鴻撰十六國春秋。韓恒初無傳。見夢於崔鴻。故遂記之。

北燕王馮弘立。與宋通好。魏延和元年。太武親討之。弘嬰城固守。其營邱遼東。成周樂浪帶方。元菟皆降。弘子崇亦降。太武封崇爲遼西王。錄其國尙書事。遼西十郡承制。假授文官尙書刺史。武官征虜以下。弘遣其將封羽率衆圍崇。太武詔永昌王健救之。封羽又以九城降。弘爲魏所逼。奔於高麗。至遼東。高麗遣使勞之曰。龍城王馮君爰適野次。士馬勞乎。弘慙怒。稱制答讓之。高麗乃處之於平郭。尋徙北豐。弘素侮高麗。政刑賞罰。猶如其國。高麗乃奪其侍人質任王仁。弘忿怒之。謀將南奔。太武又徵弘於高麗。乃殺之於北豐。子孫同時死者十餘人。

齊高洋嘗從文襄行。過遼陽山。獨見天門開。餘人無見者。及卽位十年。幸遼陽甘露寺。禪居深觀。唯軍國大事乃奏聞。三月始還都。

何稠。字桂林。性絕巧。遼東之役。攝右屯衛將軍。時工部尙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。師不得濟。麥鐵杖因而遇害。帝遣稠造橋。三日而就。初稠

制行殿及六合城。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。夜中施之。其城週圍八里。城及女垣合高十仞。上布甲士。立仗建旗。四隅置闕。面別一觀。觀下三門。遲明而畢。高麗望見。謂若神功。

夫餘王嘗得河伯女。因閉於室內。爲日所照。引身避之。日影又逐。旣而有孕。生一卵。大如五升。夫餘棄之。與犬豕。皆不食。棄於路。牛馬避之。棄於野。衆鳥以毛茹之。王剖之。不能破。遂還其母。母以物裹置煖處。有一男破殼而出。及長。字之

曰朱蒙。其俗言朱蒙者。善射也。國王命之養馬。朱蒙減駿馬食。令瘦。善養駑馬。令肥。王以肥者自乘。以瘦者予朱蒙。後狩於田。以朱蒙善射。限之一矢。朱蒙雖矢少。殪獸甚多。夫餘之臣。屢欲殺之。其母以告朱蒙。朱蒙乃與烏引烏建二人。東南走。至淹滯水。欲濟無梁。夫餘人追之甚急。朱蒙告水曰。我是日子。河伯外孫。今追兵垂及。如何得濟。於是魚鱉並浮爲橋。朱蒙旣渡。魚鱉乃解。追騎阻水不及。朱蒙遂至普述水。遇三人。

一著麻衣。一著衲衣。一著水藻衣。與朱蒙至紇升骨城。遂居。王夫餘。其後支別爲高句驪。因以高爲氏。至曾孫莫來。乃併扶餘。唐太宗伐高驪時。遼東城有朱蒙祠。鎖甲鉞矛。妄言前燕世天所降。方唐兵圍急。飾美女以婦神。巫言朱蒙悅。城必完。及勦攻之急。城遂潰。巫言不驗。

李廣。字弘基。本遼東人。後徙范陽。博涉羣書。少與趙郡李謩齊名。爲邢魏之亞。以才學兼侍御史。修國史。南臺文奏。多其辭也。齊文宣初嗣霸業。命掌書記。天保初。欲以爲中書郎。遇其病篤。乃止。廣嘗欲早朝。假寐。忽驚。謂其妻曰。吾向似睡。非睡。忽見一人出吾身中。語云。君用心過苦。非精神所堪。今辭君去。數日。便遇疾。積年不起。遂卒。所薦士畢義雲。集其文集七卷。托魏收爲之序。

隋大業八年。煬帝征遼。兵分二十四道。鏤方長岑。海濱蓋馬。建安。南蘇。遼東。元菟。扶餘。朝鮮。沃沮。樂浪。爲左軍。黏蟬。含資。渾彌。臨屯。侯城。提奚。

踏肅石碣。東眺帶方。襄平爲右軍。三月。車駕度遼。大戰於東岸。破之。甲午。進圍遼東。乙未。舍臨海。頓見二大鳥。高丈餘。脣身朱足。游泳自如。煬帝異之。命工圖寫。詔虞綽爲銘。覽而善之。命勒海上。

沈光。字總持。吳興人。少貧賤。善緣竿直上。號肉飛仙。大業九年。徵驍果伐遼東。同類數萬人。皆出其下。時王仁恭破高麗兵。進攻新城。衝梯竿十五丈。光升其端。殺傷十數人。高麗競擊而墜。未及地。適遇竿有垂絙。接而復上。帝望見。壯之。卽拜朝散大夫。後殉江都之難。

閻毗。榆林盛樂人。遼東之役。以右翊衛長史。領武賁郎。將兵宿衛。時衆軍圍遼東城。帝令毗詣城下宣諭。賊弓弩亂發。所乘馬中流矢。毗顏色不變。辭氣抑揚。卒事而去。

勿吉國。其人勁悍。常輕豆莫婁諸國。其粟末部勝兵數千。多驍武。伯咄部勝兵七千。安車骨拂。涅號室。黑水。白山。五部勝兵。並不過三千。而黑

水部尤爲勁健。自拂涅以東。矢皆石鏃。最爲強國。人皆善射。常以七八月。造藥傳矢。以射禽獸。中者立死。隋開皇初。文帝詔其使曰。朕聞彼土人勇。今來實副朕懷。厚勞之。令宴飲於前。使者與其徒起舞。曲折多戰鬥容。

唐太宗征高麗。拔遼蓋二州之人以歸。兵過城下。酋長登城再拜。帝嘉其能守。賜絹百匹。帝至渤錯水。阻淖八十里。長孫無忌。楊師道等。率萬人。斬樵築道。聯車爲梁。帝負薪馬上助役。十月。

兵旱渡。雪甚。屬燎以待濟。

元萬頃。從李勣征高麗。管書記。勣命別將郭待封。以舟師赴平壤。馮師本載糧繼之。不及期。欲謀勣。而恐爲謀所得。萬頃爲作離合詩遺勣。勣怒曰。軍機切遽。何用詩爲。欲斬待封。萬頃言狀。乃免。又使萬頃草檄讓高麗。而譏其不知守鴨綠之險。莫離支報曰。謹聞命。徙兵固守。軍不得入。高宗聞之。投萬頃嶺外。

高麗時。蓋蘇文死。子男生嗣。帝遣李勣薛仁貴。

等討之。時侍御史賈言忠自軍中計事還。帝問狀。對曰。必克。諺云。軍無媒。中道回。今男生兄弟鬪狠。爲我嚮道。敵之情僞。我盡知之。故必克。且高麗秘記。不及九百年。當有八十大將滅之。高麗自漢有國。今九百年。而李勣年八十。是行不再舉矣。未幾。勣果滅高麗。收其城七十有六。

唐貞觀二十二年。新羅王真德遣子弟來朝。太宗賜以所制溫湯。及晉祠碑。并新撰晉書。渤海王亦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。習識古今制度。

新羅王真德。於唐貞觀時。遣子弟詣太學。觀釋奠講論。太宗賜所製晉書。永徽九年。真德織錦爲頌以獻。其詞曰。巨唐開洪業。巍巍皇猷昌。止戈成大定。興文總百王。統天崇雨施。理物體含章。深仁詣日月。撫運邁時康。幡旗旣赫赫。鉦鼓何鏗鏗。外夷違命者。剪覆被天殃。淳風凝幽顯。遐邇競呈祥。四時和玉燭。七曜巡萬方。維嶽降宰輔。維帝任忠良。三五成一德。昭我唐家光。開耀元年。國王政明。遣使者丐唐禮。及他文辭。武

后賜吉凶禮并文詞五十篇。開元中。又遣子弟入太學。學經術。太和五年。學生歲滿者一百五十人。皆還國。

唐開元二十五年。遣邢璣使新羅。帝詔璣曰。新羅號君子國。知詩書。以卿醇儒。故持節往。宜演經誼。

唐開元二十六年。渤海遣使。寫唐禮及三國志三十六春秋。

新羅治法峻。故少犯。道不拾遺。人知書喜學。里

有庠。扁曰局堂。處子弟之未婚者。習書射其中。三歲一試舉人。有進士算學諸科。號君子國。唐龍朔三年。百濟西部人黑齒常之來歸。常之長七尺餘。驍勇有謀畧。

唐則天垂拱二年。新羅王金政明。遣使請禮記一部。并新文章。令所司擇吉凶要禮。並於文館詞林。採其詞涉規諫者。勒成五十卷。賜之。寶歷元年。新羅國王金彥昇。奏先在太學。崔利貞等四人請權還。其新赴朝貢金允夫等十一人。請

留配國子監習業。從之。

渤海國男子多智勇。有三人渤海當一虎之語。渤海男子多智謀。驍勇出他國右。契丹太祖徙其名帳千餘戶於燕。有戰則用為前驅。

遼宗室珊蘇庫能知蛇語。太祖從兄多科扎以本帳下蛇鳴命珊蘇庫解之。知蛇謂穴旁得金。

以為帶名龍錫金。珊蘇庫國語。珊耳也。蘇庫皮也。原作神速姑。多科扎。多科

徑路也。扎。易也。原作鐸骨扎。今俱譯改。

遼耶律倍。太祖長子。太祖薨。倍知皇太后意欲

欽定盛京通志 卷一百八 雜志 四

立德光乃與羣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焉。太宗既

立。有疑倍意。倍謂左右曰。我以天下讓主上。今

反見疑。不如適他國。以成吳太伯之名。立木海

上。刻詩曰。小山壓大山。大山全無力。羞見故鄉

人。從此投外國。携高美人。載書浮海去。之唐。倍

初市書至萬卷。藏於醫巫閭絕頂之望海堂。通

陰陽。知音律。精醫藥。砭熨之術。工遼漢文章。嘗

譯陰符經。善畫本國人物。如射騎。獵雪騎。千鹿

圖。皆入宋秘府。

契丹有國時。四時有行在之所。謂之巴納。春巴納曰。鴨子河。灤。在長春州東北。四面皆沙塢。多榆柳。遼主每至。侍御各備打鵝錘一柄。刺鵝。錘一枚於灤之側。相去五七步。排立有天鵝之處。舉旗鳴鼓。鵝驚飛起。五坊進海東青鵝。遼主親放之。鵝擒鵝墜。勢力不加。侍者舉錘刺取鵝腦。以飼鵝。得頭鵝。薦宗廟。羣臣各獻酒舉樂。皆插鵝毛於首以爲樂。弋獵網釣。春盡而還。國語。巴納。地方

也。原作捺。鉢。今譯改。

遼太祖薨。舒嚕后悉召從行大將等妻百餘人。謂曰。吾今爲寡婦矣。汝等豈宜有夫。乃殺其大將百餘人。曰。可往從先帝。左右有過者。悉送木葉山。殺於太祖墓隧中。怒大將趙思溫。使送木葉山。曰。爾先帝親信。宜往見之。思溫對曰。親莫如后。后何不行。曰。我本欲從先帝地下。以子幼。國中多故。未能也。然可斷一臂以送之。左右切諫之。乃斷其一腕而釋思溫。舒嚕。八旗姓。原作述律。今譯改。

燕北雜錄云。有武珪者。在契丹中十餘年。以善

歌隸帳下。故習遼事甚悉。珪常云。達魯古河釣牛魚。遼之盛禮。河與海接。正月方凍。至四月而泮。遼主與其太后皆設次冰側。鑿冰竅四。名曰冰眼。使人於上下十里間。以毛網截魚。從而驅之。至於冰眼中。用繩鈎擲。無不中者。拽出之。謂之頭魚。遂相與出就別帳。作樂上壽。

程大昌演繁露云。遼人達魯古河釣牛魚。以其得否占歲好惡。馮道使契丹詩曰。曾叨臘月牛頭賜。蓋遼主嘗以此魚享道也。金時亦承遼制如牛。生東海中。疑卽遼金所釣。道所賦詩者。

南唐章僚海外行程記云。高麗有銅器。名服席者。與漢時單于賜蘇武之服匿。同是一物。特名稱小異耳。僚舟至冷泉。高麗遣兵來衛。有銅器。晝以供炊。夜用擊警。卽古刁斗也。東夷箕子之國。猶知重古三代俎豆。至漢尚存。則刁斗尚其傳習而近者矣。

演繁露云。今使北者。所得有韋而紅。光滑可鑿。

曰徐呂皮。而不詳所出。問何以名。則曰徐呂二氏。工爲此皮。予案燕北錄。載契丹興宗常禁人服金玉犀帶。及斜噶哩布。斜噶哩布。乃回紇野馬衣也。本此而言。則徐呂者。斜噶哩聲之轉者也。噶哩。原作喝也。里。今譯改。

遼統和九年八月壬午。東京進三足烏。大安四年正月。五色雲出東方。大如二千石。困司天孔。致和謂人曰。其下當生異人。後爲金太祖受命之祥。

遼史云。天慶二年。天祚於混同江頭漁。酒半。命諸酋長歌舞爲樂。女真阿古達端立直視。辭以不能。天祚謂蕭奉先曰。阿古達顧視不常。可托事誅之。不然。恐貽後患。奉先奏阿古達無大過。殺之。恐傷向化者之心。未幾。阿古達起兵。竟爲所滅。阿古達。原作阿骨打。今譯改。

遼儀衛志有雙寬印。雙寬者。鷲鳥之總名。以爲

紐。取疾速之義。

雙寬。國語。解見人物卷。原作杓窠。今譯改。

遼天祚帝天慶五年。置淵軍八營。募自宜州者

曰前宜後宜。自錦自乾自顯者如之。又有乾顯大營巖州營。凡二萬八千餘人。國語淵硯也。原作怨。今譯改。

金初國俗。有被殺者。其親族繫刃杖端。與衆至其家。使巫歌而祝之曰。取爾一角指天。一角指地之牛。無名之馬。向之則華面。背之則白尾。橫視之則有左右翼者。其聲哀切。悽婉若蒿里之音。既而以刃畫地。取畜產財物而還。其家一經詛祝。家道輒敗。

金昭祖久無子。有巫者能道神語甚驗。乃往禱

焉。巫良久曰。男子之魂至矣。此子厚有福德。子孫昌盛。可拜受之。生則名之曰烏古鼐。是爲景祖。又良久曰。女子之魂至矣。可名曰烏延。又良久曰。女子之兆復見。可名曰烏達布。又良久曰。男子之兆復見。然性不馴良。長則殘忍。無親親之恩。必行非義。不可受也。昭祖方念後嗣未立。乃曰。雖不良。亦願受之。巫者曰。當名之曰烏肯徹。既而生二男二女。其次第先後。皆如巫者之

言。

烏古鼐。原作烏古迺。烏延。國語。解見黑龍江山川卷。原作五鴟忍。烏達布。國語。解見古蹟

卷原在平都拔。烏背徹。蒙古語解。見人物卷。原作烏古出。今俱譯改。

金史。女直舊無鐵。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。景祖領貲厚價。以與貿易。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。得鐵既多。因之以修弓矢。備器械。兵勢稍振。

金景祖有黃馬。服乘如意。景祖沒。遼貴人爭欲得之。世祖弗與。曰。難未息也。馬不可以與人。遂割其兩耳。謂之禿耳馬。

金景祖為人寬恕。平生不見喜愠。先時其下有叛去者。遣人諭招之。其人曰。汝主和鑾也。和鑾

欽定盛京通志 卷一百八 雜志 九

吾能獲之。吾豈能為和鑾屈哉。景祖好酒。飲啖過人。時人呼曰和鑾。故彼以此訕之。亦不介意

焉。國語。和鑾。慈烏也。原作活羅。

金世祖天性嚴重。有智識。每戰未嘗披甲。先以夢兆占其勝負。常因醉。騎驢入室中。明日見足跡。問知之。自是絕不飲酒。

金世祖既破烏木罕。師還。疾篤。元娶納喇氏。哭不止。世祖曰。汝勿哭。汝惟後我一歲耳。肅宗請後事。曰。汝惟後我二年。肅宗出。謂人曰。吾兄至

此亦不與我好言。乃叩地而哭。俄呼穆宗謂曰。烏雅舒柔善。若辦集契丹事。阿古達能之。遼大安八年卒。年五十四。明年納喇氏卒。又明年肅宗卒。肅宗疾篤。嘆曰。吾兄真多知哉。國語。烏木罕。髓也。原作窩謀罕。納喇。八旗姓。原作拏懶。烏雅舒。原作烏雅東。國語。舒。文也。阿古達。原作阿骨打。今俱譯改。

遼主命穆宗討蕭哈里。募軍得甲千餘。女直甲兵之數始見於此。蓋未常滿千也。至是大祖勇氣自倍。曰。有此甲兵。何事不可圖。渤海留守以

甲贈太祖。太祖不受。曰。被彼甲而勝。則是因彼成功也。是時遼追哈里兵數千人。攻之不能克。穆宗謂遼將曰。退爾軍。我當獨取哈里。太祖策馬突戰。流矢中哈里首。墮馬。執而殺之。大破其軍。金人自此知遼兵之易與也。哈里。國語。解見兵防名宦卷。原

作海里。今譯改。

金太祖十歲。好弓矢。甫成童。卽善射。嘗南望高阜。一發過之。度所至。踰三百二十步。天德三年。立射碑以識焉。

金太祖始伐遼。諸路兵得二千五百人。遼將耶律色實墜馬。遼人前救。太祖射救者斃。併射色實。飲矢之半。有突騎前。又射之。徹札洞胸。太祖免胄而戰。或自傍射之。矢拂手頰。太祖顧見射者。一矢而斃。謂將士曰。盡敵而止。衆從之。勇氣自倍。敵大奔。蹂踐死者十七八。遼蕭嘉哩等將步騎十萬。會鴨子河。太祖自將擊之。甲士三百七十。至者纔三之一。俄與敵遇。會大風起。乘風擊之。遼兵奔潰。遼人嘗言女直兵若滿萬。則不

欽定盛京通志

卷一百八

雜志

三

可敵。至是始滿萬云。

色實國語。解見古蹟卷四。舊作謝十。今譯改。

金史。遼帝自將七十萬。自圖們西還。太祖兵止二萬。追及。使右翼先戰。兵數交。右翼合而攻之。遼兵大潰。我師馳之。橫出其中。遼師敗績。

金主攻黃龍府。次混同江。無舟以渡。金主使一騎前導。乘赭白馬徑涉。曰。視吾鞭所指而行。諸軍隨之。以濟。遂克黃龍府。使人視其渡處。深不可測。

金太祖收國元年。五月甲戌。拜天射柳故事。五

月五日。七月十五日。九月九日。拜天射柳。歲以爲常。世宗大定三年。以重九拜天于北郊。十四年。詔明安穆昆之民。今後不許殺牲祈祭。若遇節辰。及祭天日。許得飲會。章宗明昌四年。次奉先縣。辛未。拜天于縣西。五年六月。出獵。拜天承安。五年。勅來日重五拜天。服五裳者。拜禮仍舊。諸便服者。並用女直拜。泰和三年。重五拜天。射柳上。三發三中。宣宗貞祐元年。閏九月。拜日于仁政殿。自是每月吉爲常。

金太祖起兵。常在行陣間。初無文字。國勢日強。與鄰國交好。始用契丹字。太祖命完顏希尹撰本國字。希尹乃因契丹字。合本國語。製女直字。太祖大悅。命頒行之。其後熙宗亦製女直字。與希尹所製字俱行。希尹所撰。謂之女直大字。熙宗所撰。謂之女直小字。

金興。用兵如神。戰勝攻取。無敵當世。俗本驚勁。人多沈雄。兄弟子姪。才皆良將。部落保伍。技皆銳兵。無事耕。可給衣食。有事戰。可致俘獲。勞其

筋骨以能寒暑。徵發調遣。事同一家。是故將勇而志一。兵精而力齊。

金國凡用師征伐。上自大元帥。中自萬戶。下至百戶。飲酒會食。畧不間別。與父子兄弟等。所以上下情通。無閉塞之患。國有大事。適野環坐。畫灰而議。自卑者始。議畢。卽漫滅之。不聞人聲。軍將行。大會而飲。使人獻策。主帥聽而擇焉。其合者卽爲特將。任其事。暨師還。戰勝。又大會。問有功者。隨功高下。支賞。舉以示衆。衆以爲薄。則增

之。

女直用兵。以戈爲前行。號曰硬軍。人馬皆全甲。刀楛自副。弓矢在後。設而不發。非五十步不射。弓力七斗。箭鏃至六七寸。形如鑿。入輒不可出。隊伍之法。伍長擊柝。十長執旗。百長挾鼓。千人長則旗幟金鼓。悉備將事。執旗人視所向而趨。自主帥至步卒。皆自控馬。每五十人爲一隊。前二十人。全裝重甲。持棍槍。後三十人。輕甲。摻弓矢。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。先觀敵陣之虛。

實。或向其左右前後。結隊而馳擊之。百步之內。弓矢齊發。中者常多。其分合出入。應變若神。女直善騎。上下崖壁如飛。精射獵。每見巧獸之蹤。能躡而椎之。得其潛伏之所。以樺皮爲角。吹作啣啣之聲。呼鹿射之。

大金國志。女直人濟江。不用舟楫。浮馬而渡。

金都會寧。四時皆獵。每獵。以隨駕車密布四圍。名曰圍場。

金天會三年。七月。錦州野蠶成繭。

金世諸帝。每於常武殿築臺。爲拜天所。重五日。質明。陳設畢。百官班俟于毬場樂亭南。皇帝靴袍乘輦。宣徽使前導。自毬場南門入。至拜天臺。降輦。至褥位。皇太子以下百官皆詣褥位。宣徽贊拜。皇帝再拜。上香。又再拜。排食拋盞畢。又再拜。飲福酒。跪飲畢。又再拜。百官陪拜。引皇太子以下先出。皆如前導引。皇帝回輦。至幄次。更衣。行射柳擊毬之戲。亦遼俗也。金因尚之。凡重五日。拜天禮畢。插柳毬場。爲兩行。當射者。以尊卑

序。各以帕識其枝。去地約數寸。削其皮而白之。先以一人馳馬前導。後馳馬以無羽橫鏃箭射之。既斷柳。又以手接而馳去者爲上。斷而不能接去者次之。或斷其青處。及中而不能斷。與不能中者爲負。每射。必伐鼓以助其氣。已而擊毬。各乘所常習馬。持鞠杖。杖長數尺。其端如偃月。分其衆爲兩隊。共爭擊一毬。先于毬場南立雙桓。置板下。開一孔爲門。而加網爲囊。能奪得鞠。擊入網囊者爲勝。或曰兩端對立。二門互相排中。而朱之。皆所以習驍捷也。既畢。賜宴。歲以爲常。

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四月。幸上京。宴宗室於皇武殿。飲酒樂。上諭之曰。今日甚欲成醉。此樂不易得也。昔漢高祖過故鄉。與父老歡飲。擊筑而歌。令諸兒和之。彼起布衣。尙且如是。況我祖宗。世有此土。今天下一統。朕巡幸至此。何不樂飲。於時宗室婦女。起舞進酒畢。羣臣故老起舞。

上曰。吾來故鄉數月矣。今迴期已近。未嘗有一人歌本曲者。汝曹來前。吾爲汝歌。上歌曲。道祖宗創業艱難。及所以繼述之意。至慨想祖宗音容如睹之語。悲感不復能成聲。羣臣宗戚。捧觴上壽。於是諸老人更歌本曲。如私家相會。暢然歡洽。上復續調歌曲。留坐一更。極歡而罷。

金世宗善騎射。國人推爲第一。每出獵。耆老隨而觀之。

大定二十五年。世宗幸上京。召見百二十歲老

人賜帛。

金顯宗孝懿皇后徒單氏。以皇統七年。生於遼陽。母夢神人授以寶珠。光焰滿室。旣寤而生。紅光燭庭。世宗備禮。納爲太子妃。生章宗。昭聖皇后劉氏。遼陽人。天眷二年。九月巳亥夜。后家若見有黃衣女子。入其母室中。俄頃后生。性聰慧。讀書過目不忘。世宗選入東宮。生宣宗。

金人之常服。四帶巾。盤領衣。烏皮靴。其束帶曰陶罕。巾之制。以皂羅若紗爲之。其衣色多白。三

品以皂。窄袖盤領。縫腋下爲襞積而不缺袴。其胸臆肩袖。或飾以金繡。其從春水之服。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。其從秋山之服。以熊鹿山林爲文。其長中骭。取便于騎也。陶罕玉爲上。金次之。犀象骨角又次之。鍔周鞞。小者間置于前。大者施于後。左右有雙錠。尾納束中。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。左佩牌。有佩刀。刀貴鑲鐵。尙鷄舌木。黃黑相半。有黑雙距者爲上。或三事五事。寶飾以醬辦襪。鋤口飾以鮫或屑金。鍠和漆塗。

鮫隙。而襪平之。醬辦皮。斑文色。服紫如醬中豆辦。產其國。故尙之。國語。陶罕帶飾也。原作吐鶻。今譯改。

馬獮茹齋自叙。擴隨金主至混同江之北。地不生穀麥。所種止稗子。金主聚諸將共食。則于炕上用矮檯子。或木盤相接。人置稗子飯一椀。加匕其上。列以藜韭長瓜。皆鹽漬者。別以木櫟。盛猪羊鷄鹿兔狼麂麇狐狸牛馬鵝鴈魚鴨等肉。或燔或烹。或生臠。以芥蒜汁清沃。陸續供列。各取佩刀。臠切。薦飯食罷。方以薄酒傳盃而飲。謂

之御宴者亦如此。既還。乃令諸郎君家各致酒。殺請南使赴飯。十餘日。始造國書。適經元日。隔夕。令人具車仗。召南使赴宴。凌晨出館。赴帳前。金主于炕上。設金裝交椅而坐。羣臣以名馬弓矢劍藥爲獻。且曰。臣下有邪諂奸佞。不忠不孝者。願皇帝代上天。以此弓此劍誅之。各跪上壽杯。國主酬酌之。次令南使上壽杯。國主親酌二杯。酬南使。且云。我家自上世相傳。止有如此風俗。不會奢飾。更不別修宮殿。勞費百姓也。當時

已破遼上京。取到樂工。列于屋外。奏曲薦觴。金主不以爲意。殊如不聞。又擴隨金主打圍。自拉林河東行。每日。金主于積雪中。以一虎皮背風而坐。諸將各取所佩箭一枝。擲占遠近。各隨所占。左右上馬。軍馬皆單行。每騎相去五七步。接續不絕。兩頭相望。常及一二十里。候放圍盡。金主上馬去。後隊一二里立。認旗以行。兩翼騎兵。視旗進趨。凡野獸自內赴外者。四圍得迎射。外赴內者。須主將先射。凡圍如箕掌。徐進約三四

十里近可宿之處。卽兩梢合圍。漸促。須臾作二三十匹。野獸併走。或射或擊。盡斃之。復設虎皮坐。取火炙啗。騎散之宿處。金主言我國中最樂。無如打圍。其行軍布陣。大槩出此。

地近咸州一里。有幕室數間。供帳畧備。州守出迎。就坐。有腰鼓。蘆管。琵琶。方響。箏。笙。簫。篳篥。大鼓。拍板。舞者六十七人。但如常服。出手袖外。周旋曲折。酒五行。歸館。次日。中使賜宴。赴州宅就坐。樂作。酒九行。猪。鹿。兔。鴈。饅頭。炊餅。白熟之類。

鋪滿几案。最重油煮麪食。以蜜塗拌。名曰茶食。非厚意不設。以極肥猪肉或脂濶切大片。一小盤子。虛裝架起。間插青葱三四莖。名曰肉盤子。非大宴不設。人各携以歸舍。

南使朝見儀。至日。館伴使副同行。就龍臺下馬。行入宿圍西。設氊帳。各歸帳歇定。客省使副使相見就坐。酒三行。少頃。聞鞀鼓聲。樂作。閤門使引入。卽捧國書。自山棚東入。陳禮物于庭下。傳進如儀。贊通拜舞。拊蹈訖。使副上殿。女直官員

數百人。班于西廂。以次拜訖。近貴者各百餘人。上殿。以次就坐。餘並退。兩廂結架小葦屋。幕以青幕。以坐三節人。殿內以女直兵數十人。分兩旁立。執長柄小骨朶爲儀衛。國主所坐。若今之講坐。施重茵。前施朱漆銀裝鍍金几案。果牒以玉。酒器以金。食器以玳瑁。匙筯以象牙。遇食時。數人擡昇十數鼎。鑊以前。雜手旋切。割餽。餽以進。名曰御厨宴。所食物精細而味和甘。食餘以頒三節人。樂作如前。人數多至二百人。每樂作。

必以數十人高歌。以齊管色聲。出衆樂之表。酒五行。各賜襲袍帶。次日。赴花宴。酒三行。樂作。鳴鉦擊鼓。百戲以出。有大旗。獅豹。刁牌。砑鼓。蹈蹻。蹈索。上竿斗。跳丸。弄撾。簸旗。築毬。角觝。鬪鷄。雜劇等。服色鮮明。又有五六婦人。立於百戲後。各持兩鏡。高下其手。鏡光閃爍。如祠廟所畫電母。此爲異耳。酒五行。各起就帳。戴色絹花。各二十餘枚。次日。復有貴臣賜宴。兼伴射于館內。庭下設堞。酒三行。伴射貴臣。館伴使副。離席各射三。

矢。弓弩從便。是日國中各王貴臣。或微服。隱稠
人。中以觀射。次日。朝辭後。歸館。掛綵燈百十餘。
爲芙蓉鵝鴈之形。雜以絃管。館伴使副。爲惜別
之會。名曰換衣燈會。酒三行。各出衣服三數件。
或幣帛交遺。將出界。送伴使副具酒食。亦爲惜
別會。亦各出衣服三數件。或幣帛。交通情意。至
兩界中間。彼此使副回馬對立。馬上一杯。換所
執鞭。以爲異日之記。背馬回顧。少頃。進數步。躡
踏爲不忍別之狀。如是者三。乃行。

女直刻木爲契。謂之刻字。賦歛調度。皆刻箭爲
號。事急者三刻之。旗幟之外。各有字記。大小牌
子。繫馬上爲號。樂有腰鼓。管笛。琵琶。方響。箏。笙。
箏。篳篥。大鼓。拍板。

元至元二十四年春二月。或告諾延反。詔巴延
覘之。乃多載衣裘入其境。輒以與驛人。旣至。諾
延爲設宴。謀執之。巴延覺。與從者趨出。分三道
逸去。驛人以得衣裘故。爭獻健馬。遂得脫。馳還

白狀。諾延。蒙古語。解見名宦卷二。原作乃顏。巴
延。國語。解見疆域形勝卷。原作伯顏。今俱

譯改。

元至正十八年。宋關先生破頭潘等破上都。轉掠遼陽。至高麗。二十三年。復攻上都。博囉特穆

爾擊降之。

博囉特穆爾。博囉。蒙古語。解見奉天府山川卷。特穆爾。解見名宦卷三。原

作李羅鐵木

兒。今譯改。

明建文四年。小河之戰。斬燕將陳文。王真自刎。

燕王棣見失兩將。力自督戰。平安操長鎗幾及之。馬蹶不得前。燕番將王騏躍馬入陣。援去。先

是王嘗夢與平安戰。敗。見一男子。豐貌美髯。乘

欽定盛京通志

卷一百八

雜

三

白馬。提大刀。自西來。大呼救駕。砍安馬應聲而倒。王得脫。問其姓名。曰。莘城隍也。至是果符所夢。

明弘治三年。開原五色雲見。

俗傳打孤椿者。謂天早。是墓中新死人作怪所致。掘墓碎之。則雨。成化間。醫巫閭先生賀欽。言於當道。禁其事。後數年。王儵禦始至。適天旱。村民來告。欲踵故俗。王許之。先生急投一簡。論其妄。且干國典。王遂悔而急止之。已而天雨。訛言

亦息。後有彭姓者。專以此惑衆。先生言之。王參戎杖其人。火其書。

國初有正黃旗驍騎校金光前。起身戎伍。目不識字。然見善必爲訓戒。兵丁不妄殺人。不淫一婦。不擄一物。不燒一房。妻龔氏。識字誦經。順治癸巳冬。隨征福建。道出武林。聞具德和尚說法。自
此有得。辛丑夏還。駐節錢塘。光前有疾。龔爲延醫。光前止之曰。我曾與汝親叩靈隱。今正欲作轉身之計。求和尚證明耳。何以藥爲。龔笑曰。不
欽定盛京通志 卷一百八 雜志 三

意。君方到此地位。命造二棺。曰。當與金公偕行。君遂爲公畢後事耳。金合掌而逝。龔於後十四日亦端坐而化。

濟陽姚崇廣。最有力。嘗有人憩廟簷間。崇廣暗挾楹柱起。壓其人衣裾於下。已而復爲出之。遂以力聞。然終身不與人鬪。有鬪者。以力止之。皆讜服。莫敢支吾。夫有勇力而不鬪。又能服鬪者。使之不鬪。其人雖微。固可傳也。

溝兒湯東三城子。有一山洞。洞口時有行跡。夫

嘗見人出入。好事者常探之。初窮一洞。見一小沙河。褰裳涉之。復遇一河。遙與前洞相屬。而洞口甚窄。側身入中。頗黑暗。及聞水聲潺湲。倏復開朗。前阻一河。徘徊欲渡。忽得一小舟。將操之。過岸而舟繫鐵索。一頭沉水。引之甚長。河風漸覺剝骨。又念來時已久。遂尋故徑而歸。自此之後。洞口亦無人跡。

奉天城東南有九頂鐵叉山。相傳爲仙靈窟宅。二教堂郭道常於山中苦修數年。時奉天大旱。

禱雨無驗。使郭道祈請。起壇而雨。當事者多敬重之。延住三教堂。自此世味已交。回首靈山。不可復入矣。

兵部郎中常某之僕。嘗於夢中爲人促去。至一官署。儀衛甚嚴。主者呼之入。與一囊。命之曰。汝將此囊中物。散布某屯若干。某堡若干。勿得多寡任意。又與一大羊爲坐騎。復戒之曰。手寒則於羊身頻拭之。僕旣出。騎羊背。耳中但聞風聲。凡所經歷之處。取囊中物。如主者言。散布焉。頗

覺人手甚寒。終不知爲何物也。旣甦。聞某屯某堡。皆下冰雹。方悟而手已凍壞。蓋僕性強忍。頻拭羊身之戒。未之聽也。

墨爾根布克依。站名。

土人謂驛爲站。

在新城之北八百

里。距七站。或曰。大力人爲布庫。曾有布庫居此。故名。今曰布魁。誤也。或曰。有達瑚哩人。名布克依。耕於此。或曰。元置軍民萬戶府五。一曰布呼江。今布克依枕嫩江南。布呼江。未知所在。舊站去城十五里。地名齊齊哈爾。立城後。移站於城。

城因站名。官文書皆稱之。

墨爾根。布克依東北四百二十里。河邊。相傳康熙初年。掘井得石。有莫來耕三大字。繫唐年號。但唐疆宇不及此。且非誥誡勒石語也。

康熙五十年間。出歪嘴雀。羅雀者多得之。形如阿藍。色微黑。上嘴直而下嘴曲。後亦不見。

雍正九年。薩哈連蘇拉章京那莫善。得一古刀。光澤異常。有若水珠一顆。隨刀上下。以手拭之。全無痕迹。

雍正十三年四月遼河得一魚。重三百六十觔。無鱗刺。惟背上有若骨者一行。共數十片。煉其油。色赤。不知何名。

欽定盛京通志

卷一百八

雜志

三